

2021 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在本局政府网站（<http://whlyj.sh.gov.cn/>）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21-23115525。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文化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沪府办〔2021〕21 号）的要求，围绕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公开内容逐步覆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全过程，持续发挥政务公开工作在提升文化旅游领域治理能力中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1 年，认真落实《条例》《规定》的要求及公开范围，做好主动公开工作。通过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其它文件 77 件。升级改版局官网主页面公众服务、政民互动栏目，更新完善便民服务类数据。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梳理完善本市文旅系统市、区、街镇三级权责事项清单。及时发布 2021 年度部门及各预算单位预算、2020 年度部门及各预算单位决算、2021 年度各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0 年度各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是做好重点领域公开。主要包括 5 个方面的内容：

1.做好重要规划、重要立法和重要政策出台的信息公开。发布《上海市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时期上海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等重要规划。围绕红色资源保护，发布《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关于全面提升上海市红色旅游发展

水平的指导意见》；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支持上海旅游业提质增能的若干措施》等政策类信息。

2.做好文旅扶持资金及评审类信息公开。发布 2021 年上海市文化类扶持资金、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旅行社和 A 级旅游景区应对疫情冲击贷款贴息等重大专项资金政策，把握发布申报指南、开展项目申报、公示拟扶持项目等关键环节，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的公开透明。做好“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上海市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上海市级旅游休闲街区”等国家级、市级项目评审与认定工作公开，确保客观公正。

3.做好重大文旅项目与改革试点信息公开。围绕上海加快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目标，聚焦旅游投资和旅游目的地建设，主动做好两个“1000 亿”上海“十四五”重大旅游项目及《2021 上海旅游投资推介指南》等信息发布工作，提升旅游投资服务，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依托部市合作在上海开展的社会文物管理综合改革试点，结合举办第三届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月、进博会服贸区文物艺术品板块等项目，主动做好推动国际重要艺术品交易中心建设有关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助推文旅高质量发展。

4.做好文旅民生信息公开。结合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上海旅游节、上海电视节、上海市民文化节、5·18 国际博物馆日、5·19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庆活动，做好便民服务类信息发布；结合黄浦江“世界会客厅”“建筑可阅读”、

浦江游览等精品项目，通过官网和新媒体，主动做好深受市民游客欢迎的高品质文旅产品服务、精品线路推介、文旅惠民活动等信息发布，方便市民游客出游。

5.做好文旅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文旅行业疫情防控指南动态更新以及重要节点安全提示，做好文旅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发布，守牢文旅疫情防控与安全运行底线，切实保障市民游客生命安全。

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2021年5月，局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解读人”责任，做客上海广播电台“民生访谈”节目，就市民群众普通关注关切的文旅行业重大政策、重要民生信息等进行阐释和回应。对就社会关注度高的文化和旅游重大规划、本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上海旅游业提质增能等政策措施，及时组织召开多场新闻发布会，进行规划政策信息发布和解读，提高覆盖面、知晓率与影响力。

三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公开。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在局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主动公开市人大建议、市政协提案主办答复件。其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答复17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20件。及时公布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体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依申请公开受理

协调、跟踪办理、公文备案、季度数据统计等工作。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及时准确掌握相关需求，推动重点问题解决。

2021 年，本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71 件，数量较往年有所增加；办理答复 41 件（另有 4 件申请按照《条例》《规定》顺延至下年度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12 件，占 29.3%；不予公开 0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20 件，占 48.8%；不予处理 0 件；咨询 9 件，占 21.9%；其他处理 26 件（均是申请人主动撤回的申请）。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 件、诉讼 0 件，结果获维持，维护了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公开透明的良好形象。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健全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修订出台《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明确主动公开范围、依申请公开流程及相关工作机制，细化完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是制定并公布《2021 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和重点公开领域以及推动落实的时间节点和方法步骤。

三是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公布市政府、本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做好相关目录的动态更新。

（四）平台建设和管理方面

一是做好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信息发布，持续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完善平台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加强

政务公开各栏目的归集展示。局官网全年发布信息 2427 条。围绕规划出台、政策制定，以及市民群众关心的节庆展览、文化活动、旅游线路推介等内容，及时做好信息推送，做好互动交流和多元化解读。

二是加强局官网与政务新媒体平台“乐游上海”的信息共享联动，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持续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精准性。强化“乐游上海”微信、微博的政务属性，做好信息互动和解读。

截至 2021 年年底，“乐游上海”微信订阅号粉丝数达到 55.3 万，全年发布信息 1913 条，累计阅读数 937 万人次；“乐游上海”政务微博粉丝数达到 405 万，全年发布信息 5913 条，日平均阅读数 2.1 万人次。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以信息公开考核为契机，强化问题自查和弱项整改，推动各项公开工作落实。加强内部协调沟通，充分发挥单位和处室作用，逐项梳理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任务清单及完成时时限，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是组织做好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就围绕信息公开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专题辅导。结合本局各部门、各单位工作实际，推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增强办理人员的政务公开的意识和水平，提升办理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8
规范性文件	4	0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3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8		
行政强制	3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7	4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1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0	1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37	3	0	0	0	0	40
	(七)总计		67	4	0	0	0	0	7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会议公开工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需进一步加强；政府开放的覆盖面应进一步扩大；政策解读仅限于图片解读，多元化解读不够；门户网站和新媒体联动机制不够完善；对局系统内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指导不够深入。

（二）改进措施

一是围绕年度政府实事项目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民互动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二是结合局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加大政府开放活动组织实施力度；三是认真做好决策公开，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落实，推动决策公开透明、科学民主；四是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加强系统内政务公开工作指导。

六、其他说明情况

（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围绕本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持续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围绕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公开管理，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维护更新以及依申请公开工作。

二是围绕文旅中心工作，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重点做好庆祝建党百年重点创作及活动、文化和旅游领域各项规划、文旅产业提质增能等扶持政策、推动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等指导意见、五个新城文旅赋能、文旅疫情防控以及重要文旅活动信息的发布公开。

三是认真落实决策公开，积极推动政府开放活动等公众参与。优化局官网政民互动渠道，完善网民留言功能，进一步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

四是突出数字化场景应用，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围绕文旅数字化转型，支持推出“建筑可阅读”微信小程序，实现归集浏览、查询保护建筑等智慧化功能，进一步提升广大市民游客数字化阅读的感受度和体验度。

（二）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2021年，市文化旅游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287837次，按点击率高低排序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依次是：近期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法规、专项资金、规范性文件、建议提案。

（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